產品資料概要

發行機構：DWS Investment S.A.

DWS 投資 – 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 本概要提供有關DWS投資(「**本公司**」)旗下子基金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子基金的基金章程摘錄及相應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一併閱讀。
-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DWS Investment S.A（.於盧森堡）
基金經理：	DWS Investment GmbH（位於德國） 上述為對內授權。
子管理人：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 上述為對內授權。
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	歐元
股份類別的貨幣：	USD LC股份類別：美元 USD FC股份類別：美元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1]：	USD LC股份類別：1.93% USD FC股份類別：1.03%
交易頻次：	每日[2]
股息政策：	USD LC股份類別：股息（如有）將再投資 USD FC股份類別：股息（如有）將再投資
最低投資額：	USD LC股份類別：首次為2,500美元，額外投資不設限制 USD FC股份類別：首次為2,000,000美元，額外投資不設限制

[1]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計算，並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2] 請參閱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載詳情。

這是甚麼產品？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為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成立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的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把握新興國家中國（包括香港）所湧現的機會，並幫助子基金實現超過其基準（MSCI China 10/40 (EUR)）的可持續資本增值。預計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將為基準的成份股#。

策略

子基金的資產中，至少有70%投資於在中國註冊的發行人或在中國境外註冊但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股份、股票、參與和股息權利證明書及股本認股權證。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互聯互通**」)及其他股票掛鈎工具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的資產最高可投資30%於不符合前段規定的證券，以及其他准許資產。

在前段所述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合計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輔助流動資產。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

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金融期貨合約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利率、貨幣及股票掉期）。子基金在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期間無需採用任何特定策略，惟金融衍生工具必須根據管理公司的衍生政策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運用。子基金的風險承擔會透過運用相對風險價值(VaR)法釐定及監察。

子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子基金的資產最高可投資5%於其他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

除公司細則及基金章程中所述的投資限制以外，子基金的總資產（按子基金資產的價值釐定，不計及負債）中，至少51%投資於獲准於證券交易所正式買賣或獲准進入或納入另一有組織市場且並非為投資基金單位的股票、透過合夥關係直接持有的股票或德國投資稅法案及相關法案施加的其他限制所規定的其他企業的單位。除非另有明確列明，否則有組織市場指獲認可、向公眾開放且正常運轉的市場。

"子基金管理層將利用其酌情權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證券及行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該策略為投資者提供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多種途徑。
就基準而言，子基金提供更廣泛的風險分散方法（例如，透過避免高比重投資單一股票）。由於中國市場的特點（例如由相對較少的公司主導），投資組合與基準的偏差通常相對較小。儘管子基金的目標是超越基準，但視乎現行市場環境（例如較少波動的市場環境）及相對於基準的實際持倉，其可能達致的優越表現可能會受到限制。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資本市場投資的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應具備承受潛在重大損失的條件。
- 金融產品的價格或市場表現視乎整體經濟情況及個別國家的一般經濟及政治框架而定，並可能受非理性因素如投資情緒、意見及傳聞所影響。

2.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標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一類股份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的不利因素影響。

3. 中國內地／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偏重中國的證券，故此可能因該等證券的較高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以及政治發展改變、政府政策改變、稅務改變及其他法例更改的風險增加而承受重大波動。
- 由於子基金專門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故可能須承受相比依循較分散投資政策的基金而言較高的集中風險。

4. 與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因此涉及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可能面對投資更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劇烈波動的可能性。

5.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限。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按不同的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異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6.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股本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交易。此外，中國內地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會實施可能影響股票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實施或落實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及利潤限制）約束，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7. 與互聯互通有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涉及額度限制。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8. 中國稅務風險

- 與子基金於中國透過互聯互通或連接產品投資的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中國A股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稅項撥備。

9.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金融期貨合約及掉期。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可導致子基金蒙受超出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本金的損失。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或會導致子基金承受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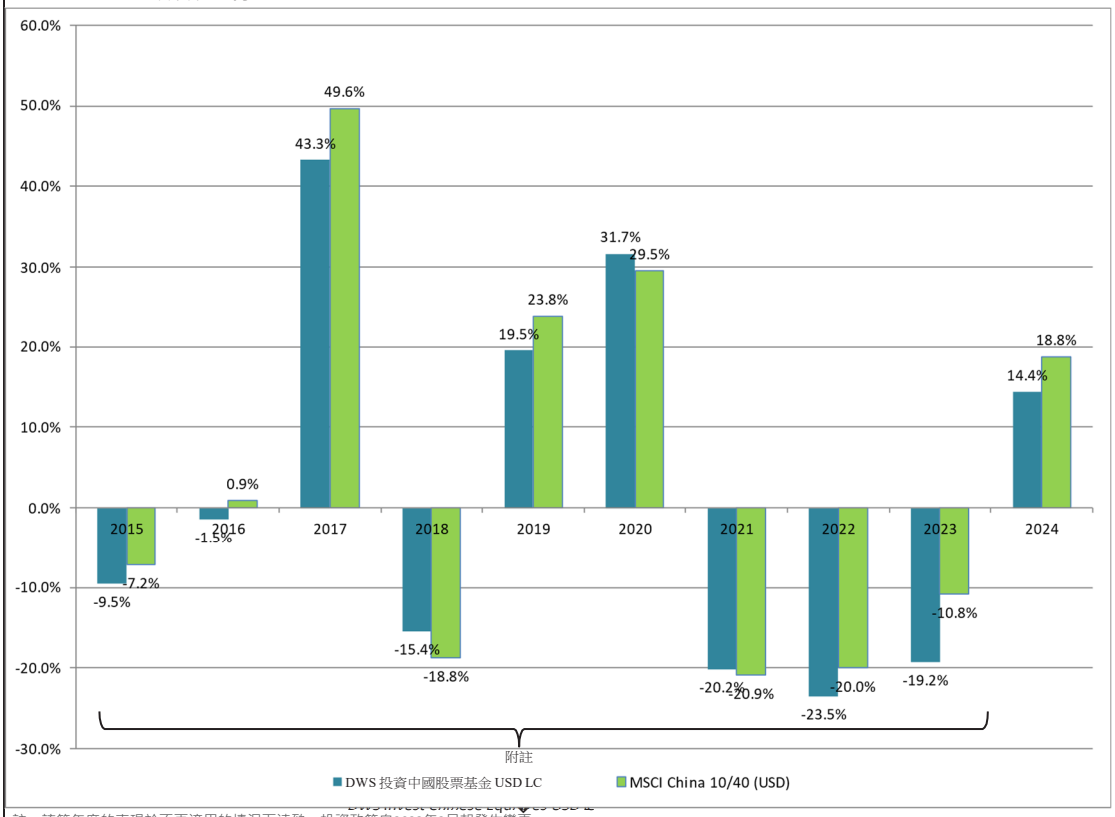

註：該等年度的表現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投資政策自2023年2月起發生變更。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USD LC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 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
- 由於USD LC股份類別發售予零售投資者，而另一股份類別USD FC發售予半機構投資者並設有最低投資金額，故USD LC獲選為代表股份類別。
- 子基金發行日：2006年12月15日
- USD LC股份類別發行日：2006年12月15日
- 由子基金的發行日起，子基金的基準為MSCI China 10/40 (EUR)。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收費

當進行子基金股份交易時， 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支付金額
首次認購費（認購費）	USD LC股份類別：最高為總投資額的5%（目前為5%） USD FC股份類別：0%
交換佣金（轉換費）[3]	USD LC股份類別：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目前為1%） USD FC股份類別：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金額
贖回費	無

子基金應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支付。該等收費將使 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4]

管理費	USD LC股份類別：最高為每年1.7%（目前為每年1.7%） USD FC股份類別：最高為每年0.85%（目前為每年0.85%）
存管人、行政人、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及香港代表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總額（附註）	USD LC股份類別：最高為每年0.255%（目前為每年0.255%） USD FC股份類別：最高為每年0.1275%（目前為每年0.1275%）
業績表現費	無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股份交易時， 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3] 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標題為「8.股份之交換」一節有關股份交換的限制之進一步詳情。

[4] 閣下應注意，上述費用可提高至最高水平，惟須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通知）。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第12(b)條有關該等費用之詳情。

其他資料

- 閣下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一般按香港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香港承銷商於香港銀行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妥收 閣下要求後的後續估值日期的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香港銀行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後接收的指示按於緊隨該後續估值日期後的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處理。 閣下在發出認購、轉換或贖回指示前，請先聯絡 閣下的承銷商，以了解承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亦為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交易日的各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計算，惟盧森堡公眾假期除外及不包括12月24日及12月31日。資產淨值每天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以 及有關中介機構的進一步資料：德

  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電
  話：(852)22038968
  傳真：(852)22037230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